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适应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b>确保业务发展战略满足市场需求、科研创新工作有效支持业务发展的要求</b>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 <b>科研创新工作</b>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b>科研创新评审小组</b> ，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 <b>科研创新评审小组</b> 组长，另各小组设副组长 1-2 名。投资评审小组为公司为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b>科研创新评审小组</b> 为公司科技创新战略、重大科研攻关项目、以科技创新促进重大市场拓展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p>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以科技创新促进重大市场拓展的实施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拓策略、营销模式及新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公司科研和创新战略和方向、公司中长期科研和创新工作计划、公司科技创新孵化业务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组织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科技创新孵化项目的科学论证；</p> <p>(八)决定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p> <p>(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第十条	<p>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第十条	<p>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有关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决策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增加第十一条	<p>科研创新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有关公司科研创新工作决策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科研创新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p> <p>(二)由科研创新评审小组对科研创新工作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第十一条	<p>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p>	现第十二条	<p>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科研创新评审小</p>

	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科研创新评审小组。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现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新增第十一条，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